

山阳县板岩镇耿村马滩河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山阳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建安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 2684479.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玖元。

五、付款方式

1.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上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及其造价，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签发付款证书和发包人审批后，拨付该月工程量造价的 85% 工程进度款；该月若发生发包人代缴的相关费用（如水、电费等）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初验合格，支付 90% 工程款，工程正式验收合格支付 97% 工程款，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承包人。

3. 工程进度结算支付给承包人款额，在完工结算和审计中发现错误和需纠正的部分，将予以纠正。

六、工程期限、地点

1、工程期限：计划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90 天）。

2、工程地点：山阳县板岩镇耿村。

七、工程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合格标准。缺陷责任期（质保期）1 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300元/日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乙方须按照农民工工资管理、发放相关要求：承包人须足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维权信息公示等事宜。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基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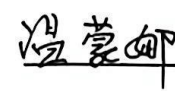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0.23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基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